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附民字第820號

附民原告 謝崇屹
訴訟代理人 馬健嘉律師(法扶律師)
附民原告 謝竑旭
謝倫紘
謝倫廷
上一人法定
代理人及上
三人共同訴
訟代理人兼
附民原告 甘捷熒
被 告 徐翌程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（本院111年度訴字第69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均如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本件未行言詞辯論，被告未提出書狀亦未以言詞作任何聲明及陳述。
- 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法院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再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份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四、查本件被告徐翌程被訴妨害秩序等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673號判決公訴不受理在案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

第1項規定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建榮

法 官 謝昀哲

法 官 林家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書記官 蕭竣升